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向锋、田含光、李伟东、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参加。独立董事张田余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伟东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桂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邓国顺、王荣、向锋、钟刚强发言要点：公司存在以下风险：1、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32,291,228.03元，上年同期为11,244,571.42元，同比大幅减少43,535,799.45元，对公司构成风险；2、报告期末香港朗科公司的客户欠款余额为36,319,605.68元，全部为境外欠款，数额较大，而香港朗科公司盈利能力差，毛利率很低，对公司构成风险；3、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2,301,954.51元，较年初增加2,558.31万元，大幅上升95.75%，对公司构成风险；4、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了2,668.22万元，增幅较大，对公司构成风险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